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本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以符合本要點之意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及審議相關作業，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受理資訊申報、召開審議利益衝突會議、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運用，係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p>	<p>一、定義本要點應處理之事務，並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單位，處理有關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事項。</p> <p>二、調整原要點第2點至第3點定義部分。</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運用：係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p> <p>(二)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p> <p>(三)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之配偶。 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p>(四)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p>	<p>三、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業者，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p>調整原要點第2、3、4、5點有關定義部分至第3點名詞定義，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會版辦法），修正當事人之關係人及利益衝突之範圍，以符合母法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u>(五)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第四點第二項、第五點之利益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u>四、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u></p> <p><u>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u>(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u>(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四、<u>本要點所稱利益</u>，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u>(一) 動產、不動產。</u></p> <p><u>(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u></p> <p><u>(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u></p> <p><u>(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u></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一、原第4點以調整為第3點第4款。</p> <p>二、修正條文第4點依會版辦法第6、7條之規定，明訂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條件。</p>
<p><u>五、承辦或決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u>(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u></p>	<p>五、<u>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u>，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p>	<p>修正條文第5點，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之規定，明訂承辦或決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u>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u>」向研究發展處揭露。<u>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u> <u>研究發展處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u> <u>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研究發處申請其迴避。</u></p>	<p>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u>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聲明書</u>」向研究發展處揭露。</p>	<p>闡明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應主動揭露有無利益衝突及自行迴避，並依據會版辦法第9條之規定，新增本要點第2、3、4項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命其迴避與申請迴避之態樣。</p>
<p>七、<u>以下情形由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一) 有利益衝突者應迴避而不迴避者。</u> <u>(二) 對於當事人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者。</u> <u>(三) 遭第三人檢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u> <u>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u> <u>審議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四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p>	<p>七、<u>本校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由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u> <u>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u> <u>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四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 <u>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u></p>	<p>修訂利益衝突迴避處置方式，調整如下： 一、調整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為審議小組，辦理審議是否應利益迴避之案件。 二、新增應由審議小組審議之利益衝突情形如下： (一) 有利益衝突者應迴避而不迴避者。 (二) 對於當事人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者。 (三) 遭第三人檢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 三、新增本點第6項：有第1項情形者，研發成果運用之業務應暫停，俟審議結果確定後續行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p> <p>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研發成果管理會議審查中，應暫停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俟審議結果確定後續行辦理。</u></p> <p>(二)<u>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中，應暫停研發成果管理之執行，並重新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討論。</u></p>	<p>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p> <p>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三點<u>第二項第一至三款</u>之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十、<u>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及相關業務，經審議小組認定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者，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通報校內各業管單位，並應向資助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通報。</u></p>	<p>十、<u>對於違反本原則之規定，本校經研發處或相關單位通報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視個案召開內部控制審查會議，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p>	<p>修正經審議小組認定違反本要點之後續處理方式。</p>